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4-037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东方”）于近日接到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朱同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恒信东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五矿证券指定由赵军阁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恒信东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志敏女士和赵军阁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赵军阁，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董事，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了广道高新 IPO 业务以及沐威科技等多家项目上市挂牌及后续持续督导、定向发行、收购等相关事项，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